

# 博士生“申请—考核”制：越走越窄的求学路？

■陈涛

从2020年起,我国“双一流”高校博士生招生几乎都实行了“申请—考核”制,42所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更将该制度作为主要的招考形式。然而时至今日,面对该制度的广泛推行,人们的评价依然呈现“两极化”趋势——既有“损害教育公平”的批评之声,也有“符合学术选拔传统”的支持之音。

日前,就有人在“知乎”上提出“中国的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是否逐渐演变为‘近亲繁殖’”的问题,对此各方讨论极其热烈。面对社会大众对博士生教育资源分配现状的质疑,不难让人产生这样的想法:推行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是否会使得博士生的求学之路越走越窄?

为此,有必要从现实境遇和中西差异角度反思“申请—考核”制的本土化改革。

## 现实境遇：路径依赖，公平存忧

首先必须承认,作为一种源自西方的教育制度,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在我国起步较晚,实施时间较短,自被引入国内,便面临中国境遇的考验。而深入分析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在国内的现实境遇,既有助于发现该制度在我国社会与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适应性问题,也是我国博士生教育实践走向纵深发展的现实需求,以及博士生招考理论创新发展的价值前提。

根据我们的判断,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在我国现实境遇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传统笔试统考的路径依赖。也就是说,目前我国博士生“申请—考核”制陷入了对传统考试模式的“路径依赖”中。但要破解这一惯性,不能单纯依靠制度层面的调整,而是要深入到大众认知的文化层面。

其次是名校出身的招考资格歧视。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内含了效率优先的逻辑,更加注重优质生源,不少高校甚至明确要求考生前置学历背景,而名校生读博极易造成精英阶层的垄断。

第三是半公开下的导师权力失范。博士生“申请—考核”制运行的突出问题就是导师自主裁量权的边界尚未明确,有近80%的导师承认招生过程中拥有自主权,考生对此表达了不同程度的担忧,这就容易使面试成为影响招生公平的“灰色地带”。

# 怎样的科研参与更能提升本科生批判性思维能力

■张青根

科研参与常被誉作为一种高影响力的教育实践活动,在高校人才培养实践中愈发得到重视,并通过开设科研训练课程、组织科研实践活动、提供科研专项基金等方式,提升我国本科生科研的参与程度。然而,科研参与能否促进本科生专业知识增进和高阶认知能力的发展,依然是当前社会各界关注的议题。

学术界关于本科生科研参与及其成效的研究甚多,但大多是建立在师生访谈资料、学生自陈式结构化量表或简化自我评价数据的基础上。基于客观追踪测评数据评估科研参与成效的研究较为缺乏。

对此,华中科技大学“全国本科生能力追踪测评与调查”课题组于2016-2019年,对1409名本科生进行了为期三年的跟踪测评与调查,利用本土化测试工具客观评估了本科生批判性思维能力发展状况,这为客观评估本科生科研参与的成效提供了数据基础。

需要说明的是,受疫情影响,课题组近两年无法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现场集中测评与调查,致使数据只更新到2019年底。不过,这一研究结果对于揭示本科生科研参与状况及其成效仍具有现实意义。

## 科研参与存在突变效应

从参与科研的经历上看,1409人中有509人参与了科研项目(36.12%),其中近一半学生(48.7%)参与一项科研项目,33.4%的学生参与了多项科研项目,17.9%的学生参与了三项及以上科研项目。整体而言,本科生科研参与覆盖面依然较小,且参与数量普遍偏少。

从参与程度最深的科研项目来源看,本科生参加更多的是本专业教师主持的项目(61.5%),其次是学生本人申请的项目(24.2%)。从参与程度最深的科研项目级别看,最多的校级项目(51.1%),其次是国家级项目(23.6%),第三是省部级项目(20.0%),其他类型项目的比例相对较少。从参与程度最深的科研项目中所承担的角色看,占比由高到低依次是核心成员(32.4%)、负责人(30.3%)、一般参与者(22.2%)、主要执行者

推行博士生“申请—考核”制的前提是必须立足中国现实基础,不能简单复制西方经验,从而有效应对公共教育资源供需过程中公平与效率的矛盾关系。我们须以批判眼光予以审视,深刻反思西方教育制度移植到中国的具体问题。

## 西方特征及中西差异

正如前文所言,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是西方高等教育制度的产物,因此有必要将其还原到西方社会和教育环境中,分析这一制度的演进逻辑,进而反思其在中西方社会中的差异,为我国推行该制度的本土化改革寻找突破口。

从制度的历史演进可知,“申请—考核”制的形成与西方社会具有高度的制度自治性。历史上,“申请—考核”制的雏形源自中世纪大学的社团组织形式,实际上是一种朴素的师生角色定位,导师决定了学生的“入学资格”,这也奠定了西方博士生招考的基本形态。

在此之后,欧洲新型高等教育机构的出现推动了西方高等教育系统的内部分化,并在分化中建立了相对独立的分轨体系,特别是欧洲国家中等和高等教育体系双轨制的确立,更使得其学生产生分流。

二战后,西方国家高等教育规模的急剧扩张,促使各国通过考试这一社会控制手段开展人才选拔,特别是借助标准化测试考查学生的综合学术能力。传统的社团模式已演变为院校模式,甚至是第三方认证介入的市场模式。

从中西方社会结构的差异看,理解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必须以更加宏观的社会视角进行考察和分析。

比如,在社会关系结构下的招考文化差异方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是否设置笔试统考,反映出的是中西方社会和文化的差异,这一制度会放大招考中以自我利益和情感为中心的“差”,破坏了统考制度本身的

(15.1%)。

作为促进学生发展的活动载体,本科生科研是受就读院校和学科环境影响、聚焦专业知识习得与应用,注重师生团队交流与互动的综合性实践活动。具体科研参与中,本科生需利用所学专业知识和既有学习与理解能力,发现有价值的研究选题,构建缜密科学的研究设计、寻找有效可靠的论证依据、批判性分析研究结果、整合或更新甚至颠覆已有知识、反思研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等。

上述这些,都要求本科生在科研过程中习得并运用理解、分析、论证、解释等认知技能。这些正是批判性思维能力的核心技能。换言之,本科生参与科研既是探究问题和增进知识的过程,更是训练和提升批判性思维能力的过程。调查结果显示,整体而言,科研参与与经历能显著提升本科生批判性思维能力,其提升幅度的计算得分分别为2.413分。

然而,科研活动是自主式、探究性实践活动,受主观能动性和外部环境引导(如教师激励与指导、同辈交流等)等因素影响,科研参与过程必然存在投入程度差异。其中,参与科研项目的数量是学生投入程度的重要反映,量变才能达到质变。

理论上,从科研“新手”到“熟手”、从茫然到精通、从参与到主导,是以大量经验积累为条件的,学生需从事多项科研工作后,才能建立科学家身份和养成从事科学研究所需的认知品质。调查结果显示,本科生如果只参与1-2项科研项目,并不能显著提升其批判性思维能力,只有参与3项及以上科研项目才能见效,其提升程度可达到4.167分,具有明显的突变效应。

## 参与科研项目级别不是关键

一般而言,高级别科研项目研究团队规模更大、资深教师或专家更多,本科生参与其中,能得到更多高水平科研指导、高质量师生或生生互动、充足资源支持、更严峻的科研任务挑战等,促使本科生在“干中学”中快速成长。

然而,这种快速成长的前提是“高质量

“序”,而后者是中国科举考试能延续千年的原因。

比如,在社会分层结构下的教育制度差异方面,“申请—考核”制反映出的阶级社会,其教育制度属于“保荐式流动”,取决于学生先赋性因素,等级制和精英再生产成为西方教育制度基础。但我国在高考制度安排下,是一种特殊的向上流动的垂直竞争,竞争激烈程度较高。

再比如,在社会权力结构下的导师权责差异方面,“申请—考核”制反映出的导师自主裁量权问题实质上是权力的归属问题,这一制度表现出以导师私权为主的特征,但正因如此,引发了社会大众对其可能权力寻租问题的担忧,因此有必要使之建立在我国以公权力为主的结构特征基础之上。

## 本土化改革策略

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的高等教育经验都属于“地方性真理”,博士生“申请—考核”制也不例外。西方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植根的土壤与我国高等教育环境存在诸多差异,这就决定了我国博士生“申请—考核”制的实现路径也应从招考制度、教育结构、权力归属三个方面进行探索。

首先,挖掘笔试统考优势,建构考核兼容模式。我国博士“申请—考核”制改革应该从统筹中西方招考制度优势、形成兼容并包发展模式的立意出发,从域外效仿转向本土创新,在吸收西方优秀经验的基础上,融入我国传统笔试统考特色,使考生的“申请”与“考核”、“笔试”与“面试”、“初选”与“复试”之间建立有机的关联,并设计出科学量

深度参与”,而不是只做边缘性参与,如“实验计时员”“数据录入员”“跑腿”等一般性事务活动。这也在本次调查中得到了验证——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不一定能带来批判性思维能力的发展。

评价本科生科研参与质量的一个重要维度,是本科生在科研过程中究竟承担了怎样的角色。相对参与教师科研项目而言,学生自主申请的科研项目更需要他们敏锐地捕捉有价值的科学议题、寻找科学论证依据、拥有严格缜密的思考方式等核心技能。

调查发现,参与(主持)本人申请的项目可显著提升本科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分值可达到4.842分,参与本专业教师项目虽然也能正向影响本科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发展,但成效并不显著。

从承担的具体角色看,只有作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才能显著提升本科生批判性思维能力,提升效应分别为2.053和3.790分。而作为主要执行者或一般参与者等并不能促进本科生批判性思维能力发展,甚至起负向作用。这也反映出科研参与是持续、渐进、发展性的实践活动,本科生在同一科研项目中深入耕耘的时间越长,个人能力的提升越大。

## 推进高质量科研参与应多管齐下

基于上述分析,在笔者看来,要想推进本科生高质量的科研参与,必须从以下几个层面入手。

首先,进一步扩大在校本科生科研参与的覆盖面。除通过扩大本科生科研基金投入、创设差异化科研项目申请与管理平台、完善科研参与奖励制度等渠道吸引本科生参与科研外,高校要培养本科生参与科研的自主意识和积极性,尝试将科研活动纳入人才培养课程与学分体系,通过正式培养制度内化科研活动属性,让参与科研从本科生自由选项转为限选项或必选项。

在这方面,需要特别注意避免进入两个误区:一是与实践脱节,尤其是在社会科学领域,课程中的科研训练与真实情境中的问题探究有诸多差异;二是机械的程序化思

化、多样化的笔试内容。

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借鉴当前国内高校博士生普通招考中的优秀本土经验,从教育评价学、学习科学和建构主义的角度优化笔试内容设计,挖掘统考笔试制度优势,使考试内容与结果评价更科学化。

其次,打破名校身份限制,推行二轨并行体制。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改革要明确取消标签化的做法,持续优化和推进普通招考制度改革,把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研究生教育作为招考工作的核心准则,打破现有院校出身带来的身份歧视,为“双非”院校学生群体设计向上流动的通道,实现“二轨”并行选才。

推行“二轨”并行选才的目的,是要倒逼教育领域结构体系的应对式变革,构建具有本土特色的“职普分流”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博士生前置教育向上流动的机制。显然,我国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是涉及高等教育整体性制度的联动改革,迫切需要更加宏大立体的顶层设计。

第三,建立权力协管机制,划定导师权力范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改革应建立导师、院校行政和院校党委权力协调关系主体。一方面要建立、扩大并规范学术权力的协同融合机制,院校党委对考生思想道德素养进行审查;行政部门将招生自主权下放到院系二级行政单位;导师通过导师组集体实现导师权力,通过导师集体考核确定录取人员。

另一方面还要建立导师聘任标准及评价体系,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等方面出发,保障和规范导师的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严格划定导师权责归属。

总之,推行博士生“申请—考核”制的前提是必须立足中国现实基础,不能简单复制西方经验,并有效应对公共教育资源供需过程中公平与效率的矛盾关系。我们须以批判眼光予以审视,深刻反思西方教育制度移植到中国的具体问题。

从“西方经验”走向“中国特色”,要把“申请—考核”制置于整个教育体系中进行全方位考察,细致梳理和弥合“经验”与“特色”间的关系;从“中国经验”走向“中国体验”,要求研究者具有更强的理论批判勇气,决策者具有更大的改革魄力。

(作者系西南财经大学教育管理与政策研究所所长)

# 中国大学评论



樊秀娟

同济大学教育评估研究中心主任

连日来,常看到高校女生把控诉学校男教师对其行为不轨的帖子发到网上。发帖人往往强调她们是在向学校多次投诉无果的情况下才出此下策,而校方也的确是在事件上网后才回应处理。

笔者认为,对于这类触及师德师风底线的问题,校方应立即展开调查并形成初步结论。事实上,校方就内部人员作风问题接受社会监督本就是义务,而且校方的及时回应也能阻止事件的无序“发酵”。然而,可能是因为“师生恋”问题本身较为复杂,校方对此的处置往往不够果断。

对于校园师生男女关系问题,公众大多能就事论事地理性看待。但如果高校刻意隐瞒回避,反而会将公众注意力引向网上传言,甚至以为校园内还有很多不为人知的“秘密”。不可否认,此类问题的性质的确较难界定,这就更必要从观念到言行上加以规范。

事实上,世界各国都很关注校园师生男女关系问题。国外高校也达成了一些校园师生关系规制共识。我国除了相应的法律法规外,还颁布过一些条例,这些都能保证高校处置此类问题有章可循。面对近年来经常出现的女生指控男教师性骚扰事件,校方从紧从严处置,既是对当事人负责,也是为高校师生员工厘清师生情感尺度和界限提供鲜活教材。

首先,校园“师生恋”不被允许,出现问题要追责教师。教育部在2021年公布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中有禁止教职工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的条款。国外也均将禁止师生恋纳入高校校规。

国内高校师生男女关系问题不少源于“师生恋”。现实中,也不乏女学生因爱慕男教师而“投怀送抱”,但男教师必须明确拒绝和回避。当然,类似情况换作女教师和男学生也一样。

总之,“师生恋”出现问题的后果必须由教师承担。那种同情教师“被学生牵着鼻子走”的说辞,是因为没有认识到教师作为教育者的身份和地位,把师生恋当成了一般男女关系问题来评判。

其次,禁止师生间关系暧昧,保护学生不受伤害。在国内高校,教师逼迫学生与其发生性行为的情况很少,但导师和研究生(包括部分本科生)保持超出正常师生情感关系(即暧昧关系)的情况却不少。有导师以自己为学生带来资源“居功自傲”,要求学生鞍前马后伺候自己,也有导师与学生的话语过于亲昵。

这种情况会加剧学生对导师的人身依附,造成学生把自身发展的可能性寄托在导师身上,从而忽视潜能的挖掘和心理的强大。如此,学生一旦与导师关系破裂或认为导师帮不到自己,就会因看不到自身力量而陷入无助境地,甚至走上绝路。

再者,倡导大学生自尊自强,学会自我防护技能。虽说校园师生男女关系问题的主要责任在于教师,但作为成年人,大学生加强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也极为重要。

校内思政课程要让学生懂得,只有自尊自强才是自己长远发展、人生美好的根本,靠男女关系得到的资源、荣誉和机会既不合法也不道德,而且这种情感或利益背后的风险极高、代价极大。国内外的大量事例表明,不当师生男女关系中,一蹶不振甚至受到毁灭性打击的往往是学生。

为此,在新生入学之初,高校就要郑重告诫学生不要发生师生恋以及其他暧昧关系。同时,高校还要向学生传授防范性骚扰、性侵犯等技能。比如,当老师说带有性暗示的试探、挑逗言语时,学生要勇敢地明确拒绝;要避免和异性老师长时间独处一室等。总之,高校需要对学生性安全方面的正确引导和防护培训。

最后,要提醒教师遵纪守法,触犯“防线”者必严惩。在世界范围内,国外高校防范师生发生不当关系的规制正在升级。国外许多大学都明文禁止一切师生恋以及师生间的性行为,相关规则会被写进员工聘用合同条款中。教师一旦被发现违反上述条款,就将面临解雇或开除,高校还会将相关教师的行径告知业界同行,避免其他学校录用该教师。

严格的校规和惩罚措施也使教师时刻绷紧反性骚扰这根弦。国外老师遇到学生来办公室谈事情,都会把门敞开,这已经成为教师自觉的行为守则。必须承认,国内自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对师生不当关系中涉事教师的处置不够公开、透明,有时还会因情面原因袒护教师,甚至不留任何档案记录,导致他们逃脱了法规、校规的严惩。总之,要严惩犯规教师,否则难以起到警示作用。

综上,出现校园师生男女关系问题,校方需要花大量时间和精力处置,国内外莫不如此。当下校园师生男女关系事件容易受到网络围观,这在某种程度上能倒逼学校重视问题,并提醒校园师生和全社会对此保持警觉。问题上网是把“双刃剑”,如何正确引导并产生正向效果,考验着高校管理者的政策水平和执行能力。

# 针对校园「师生恋」，高校处置须果敢明晰

(作者系华中科技大学教育院副教授)